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宜融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融生物”)和自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帆生物”)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其中宜融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孙公司自帆生物于2020年9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602200901”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贷证签署额度情形),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自帆生物提供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自2020年9月23日起到2023年9月12日止,自帆生物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向授信额度进行逐笔申请,实际借款金额以具体授信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授信/申请书、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等)、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业务记录确定,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资产质押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6022009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自帆生物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期间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的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30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9月29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院”)《(2020)晋07破1号之一《复函》及(2020)晋07破1号之一《决定书》》。
- 因永泰能源生产经营困难,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且运转正常,为保护债权人、职工及各方利益,决定启动永泰能源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0年9月26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2020)晋07破1号之一《复函》及(2020)晋07破1号之一《决定书》,晋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整工作进展

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2020)晋07破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晋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0年9月25日,晋中院公告:永泰能源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4日前,向永泰能源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zcourt.gov.cn>)召开。为了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已在破产财产管理人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债权人可以登录破产财产管理人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申报债权。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2020)晋07破1号之一《复函》及(2020)晋07破1号之一《决定书》,晋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复函》及《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1.晋中院《(2020)晋07破1号之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 2020年9月27日,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法院许可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晋中院经审理,认为永泰能源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经营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铺底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及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油气股权、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等资产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及国家管网集团持有的油气资产对外出售(以下简称“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20-294。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关于支付定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与国家管网集团拟向销售公司购买的铺底油事项(包括资产及价格等),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了《与油气管道资产交易相关的铺底油出售协议》(简称“《铺底油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铺底油的出售与交付
- 销售公司同意将标的资产成品油管道内存存油以及随罐内的铺底成品油(简称“铺底油”)按照约定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
- 铺底油的所有权、义务、责任风险限于《关于支付定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24时起,从销售公司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日发生的买卖表明销售公司已经完成《铺底油出售协议》项下铺底油的交付义务,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根据《铺底油出售协议》的约定对铺底油的重量和总价进行确认。
- 铺底油的交接时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缺席董事0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详见见随本议案一并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议案须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2.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6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上市安排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9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 为便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此议案须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3.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保障措施的议案
- 为便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此议案须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4.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6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上市安排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9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为便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的有关事项。此议案须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5.1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详见见随本议案一并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议案须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5.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3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4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5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6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7本次公司债券担保安排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9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用途使用;(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债券兑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保障措施的议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调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的情况和公司融资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如下: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 2.召开地点:大连市高新区会展路123号中润资源会议室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吉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吉
- 6.会议主持人:前董事长李明吉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44,73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72%。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表决权行使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344,481,436	99.9721
反对	251,200	0.0729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
- 2.律师姓名:赵新高、吴彬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东段232楼商业城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复)股: 66,947.474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复)股: 37.6020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陈茂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主任董事人,出席2人,董事孙鹤翼、王斌、吴雪晶、吕晓哲、张剑涛、孙庆峰、马秀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1人,监事卢小娟、刘璐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孙璐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董晓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交割公告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交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交割安排
- 交割日期: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交割地点: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标的: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价款: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费用: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风险: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争议解决: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生效: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生效日期: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交割生效地点: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生效条件: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生效范围:国家管网集团
- 交割生效效力:国家管网集团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内公司二楼205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吉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前董事长李明吉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344,73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072%。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表决权行使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344,481,436	99.9721
反对	251,200	0.0729
弃权	0	0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用途使用;(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债券兑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保障措施的议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调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的情况和公司融资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如下: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